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滇中引水工程是解决滇中高原经济区水资源短缺的根本途径和战略性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任务以解决城镇生活与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和河湖生态补水，是国务院要求加快推进建设的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标志性工程，滇中引水工程二期配套工程是省级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列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云政发〔2021〕4号），专栏16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专栏20“兴水润滇”工程。项目建设有着较强的政治、经济意义。

本方案的编制，对玉溪市江川区推进规范、科学有序开发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增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综合效益等具有重大意义。

滇中引水工程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56.9455公顷，涉及安化乡、大街街道、九溪镇、路居镇、雄关乡、前卫镇。滇中引水工程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江川区全域永久基本农田29.6858公顷，分别为水田22.5444公顷，旱地7.1414公顷。占用江川区坝区永久基本农田25.9060公顷，分别为水田19.8733公顷，旱地6.0327公顷。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原则，江川区共补划全域永久基本农田29.7946公顷，其中补划坝区永久基本农田26.4191公顷。补划后，江川区全域永久基本农田较占用前增加0.1088公顷。补划后江川区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所提高，且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地类、质量都得到了一定的优化。该项目未占用江川区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江川区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布局、坡度及其质量均不变，对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无影响。该工程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公开版）的面积为17.2234公顷。本次土地用途调整保证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指标，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可行。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25日